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民聲字第62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陳天慶
05 代 理 人 呂光律師
06 陳初梅律師
07 吳詩儀律師
08 相 對 人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09 法定代理人 林恩平
10 代 理 人 謝祥揚律師
11 潘皇維律師
12 謝錦漢律師
13 陳威如律師
14 范綺虹律師
15 徐嘉瑩律師

16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7 主 文

18 本院113年度民聲字第14號裁定就附表所示之保全證據予以解
19 除，並返還聲請人。

20 理 由

21 一、聲請意旨略以：

22 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排除侵害專利權等事件（下稱本案訴
23 訟），聲請人依本院113年度民聲字第14號證據保全裁定意
24 旨檢送之證據，涉及聲請人之營業秘密，惟相對人（即本案
25 訴訟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20日撤回本案訴訟，且經聲請人
26 （即本案訴訟被告）於同年月27日具狀同意而告終結，請准
27 予發還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證物等語。

28 二、按保全證據程序終結後逾30日，本案尚未繫屬者，法院得依
29 利害關係人之聲請，以裁定解除因保全證據所為文書、物件
30 之留置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民事訴訟法第376條之2第1項

01 定有明文。又訴經撤回，視同未起訴，亦為同法第263條第1
02 項本文所明定。

03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聲請人侵害其專利權，於112年11月2
04 0日對聲請人提起排除侵害專利權等之本案訴訟（本院113年
05 度民專訴字第13號，本案訴訟卷(一)第13頁），嗣相對人聲請
06 保全證據，前經本院113年度民聲字第14號裁定准予就聲請
07 人所持有之：(一)用於Apple Inc.「iPhone 15」手機之「原
08 深感測相機」（亦稱「前鏡頭」）光學鏡頭產品；(二)用於Ap
09 ple Inc.「iPhone 15」手機之「原深感測相機」（亦稱
10 「前鏡頭」，其具有特定專案代號或project name）光學鏡
11 頭產品之需求規格書（Engineering Requirement Specific
12 ation，簡稱「ERS」）、產品光學研發或設計圖（包括但不
13 限於副檔名為.SEQ、.ZMX、.ZAR之光學設計檔）、透鏡或鏡
14 頭組立圖（Assembly Design）、驗證報告（Verification R
15 eport）、光學參數表、工程圖、規格書或其他相關技術資料
16 之文書，或以上圖面或文書之電磁紀錄；(三)用於Apple Inc.
17 「iPhone 15」手機之「原深感測相機」光學鏡頭產品之訂
18 單、出貨單、進出口報單、委託製造文書、進項與銷項發
19 票、或其相關會計資料之文書或電磁紀錄，予以證據保全
20 （保全證據卷(二)第481至485頁），復經本院於113年4月2日
21 前往聲請人位在臺中市○○○○○○○○○○營業處所實施證
22 據保全，並請聲請人於事後陳報如附表所示之證據（保全證
23 據卷(二)第513至515頁、限制閱覽卷第5至296頁）。嗣相對人
24 於同年9月20日撤回本案訴訟（本案訴訟卷(四)第141至142
25 頁），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本案訴訟及保全證據案卷核
26 閱無訛，則相對人對聲請人所提起之本案訴訟，既經相對人
27 撤回起訴，依前揭說明，即視同未起訴。從而，聲請人聲請
28 解除並返還前揭保全證據所為文書、物件之留置，即無不
29 合，應予准許。

30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智慧財產第二庭

法官 李維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但書、第5項所定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前開資格者，應另附具各該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上開規定（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書記官 林佳蘋

附表：

編號	證物名稱	數量	單位	備 註
1	光學鏡頭產品	10	件	聲請人113年5月17日民事陳報狀證據及陳述意見狀所附之附件1
2	Apple公司開立的需求規格書(Engineering Requirement Specification)	1	份	113年6月11日民事陳報證據二狀所附乙秘證1
3	量產版本之產品光學設計圖	1	份	113年6月11日民事陳報證據二狀所附乙秘證2
4	量產的版本之鏡頭組立圖(Assembly Design)	1	份	113年6月11日民事陳報證據二狀所附乙秘證3
5	量產前一階段之驗證報告	3	份	113年6月11日民事陳報證據二狀所附乙秘證4
6	量產版本之驗證報告產品	2	份	113年6月11日民事陳報證據二狀所附乙秘證5
7	量產前一階段之光學參數表	1	份	113年6月11日民事陳報證據二狀所附乙秘證6
8	與Apple公司開立電	1	份	113年6月11日民事陳報證據

附註：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第5項

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一、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得上訴第三審之數額。

二、因專利權、電腦程式著作權、營業秘密涉訟之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

三、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

四、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保全程序及前三款訴訟事件所生其他事件之聲請或抗告。

五、前四款之再審事件。

六、第三審法院之事件。

七、其他司法院所定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事件。

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當事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一項訴訟代理人。